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0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英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英彥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謝英彥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犯後態度、所竊財物之價值、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前科素行，以及所竊財物業已返還予被害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林鈴芬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附件：

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4年度偵字第1147號

13 被 告 謝英彥 男 57歲（民國56年8月17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0巷

15 00 弄0號2樓

16 居無定所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謝英彥於民國113年12月14日12時57分許，在家福股份有限
22 公司（下稱家福公司）所營家樂福桂林店（址設臺北市○○
23 區○○路0號）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24 意，徒手竊得店家貨架上陳列之水餃1包及滷味1盒（總價值
25 新臺幣311元）。嗣店員尤麗施發覺商品遭竊，當場攔下謝
26 英彥並報警後，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家福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一）被告謝英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二）告訴代
30 理人尤麗施於警詢中之指訴，（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
31 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貴重財物清

01 冊、被告為竊盜犯行之照片、遭竊商品照片在卷可資佐證，
02 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04 得之上開物品固屬其犯罪所得，然已發還告訴人，此有貴重
05 財物清冊1份在卷可憑，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
06 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1 檢 察 官 蕭 方 舟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4 書 記 官 陳 品 聿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8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9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